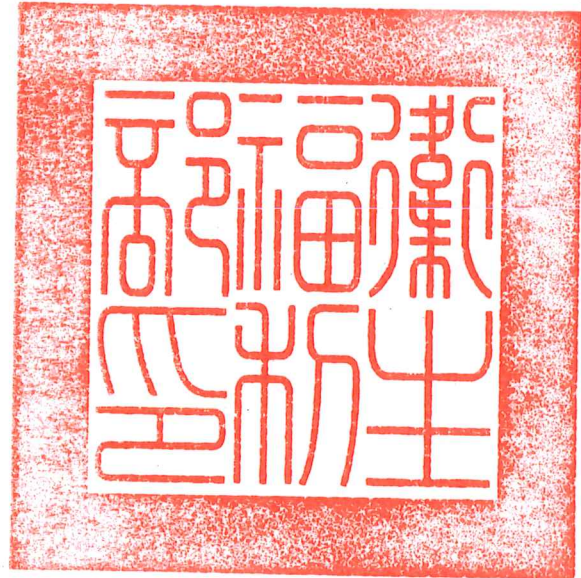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2212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
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廢止「硝基呋喃代謝物」等1
項之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50

認證機構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35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5.01.12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5.01.12 至 108.01.1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.06.0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